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夏○○

訴 願 代 理 人 許○○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8 月 24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098401159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經本府核准於本市中山區松江路○○號地下○○樓營業（市招為○○俱樂部），並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商一字第 09506156-1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酒吧業及視聽歌唱業。經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於民國（下同）98 年 3 月 25 日 23 時 40 分於該場所實施臨

檢時，查獲該場所於 98 年 3 月中即開始僱用未滿 18 歲少女蔡○○（80 年 3 月 26 日生）從事坐檯

陪酒工作，該分局乃以 98 年 3 月 31 日北市警中分刑字第 09831160800 號函檢送調查筆錄及臨檢

紀錄表等資料移由原處分機關依權責處理。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之負責人夏○○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以 98 年 4 月 8 日北市社兒少

字第 09834649200 號裁處書處夏○○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命立即改善。夏○○不服，於 98 年 5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98 年 7 月 30 日府訴字第 0987009

60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嗣經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訴願決定撤銷意旨，以 98 年 8 月 24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098401159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命立即改善。該裁處書於 98 年 8 月 27 日送達

。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9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理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

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第 29 條規定：「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充當前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或從事危險，不正當或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任何人不得利用、僱用或誘迫兒童及少年從事前項之工作。」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公告行為人及場所負責人之姓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除情節嚴重，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其歇業者外，令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9
違反事件	任何人不得利用、僱用或誘迫兒童及少年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之侍應或從事危險、不正當或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
法條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第 57 條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	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公告行為人及場所負責人之姓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除情節嚴重者，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其歇業者外，令其停業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 第 1 次處 10 萬元，公告行為人及場所負責人姓名，並限立即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令其停業 1 個月。 .....

臺北市政府 92 年 6 月 20 日府社五字第 09202514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2 年 6 月 25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二十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中關於違反本法之查察、行政處分及獨立告訴、移送處理等事項（第 55 條、第 56 條、第 57 條……）……。」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 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並非捨不得付罰鍰，而是原處分機關科以查驗是否年滿 18 歲這一個責任是如此沉重，如今青少年發育很快，正值青春期的青少年與 14 歲取得身分證時的照片，每一個人都是判若兩人，如何有效識別少年身分絕非只憑肉眼判斷，市政府訂出如此苛刻的保護青少年措施，是否思考過開放部分公務保密資訊，供業者查詢，此案若是訴願人有查證被冒用人身分證曾辦理遺失補發情況之管道，即會立即要求冒名之蔡姓少女提出其他附照片之證件，訴願人為蔡姓少女行使偽造文書之受害人，同時已善盡查證之責任，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情事，實非出於故意或過失，依法應為不予處罰之範疇。

(二) 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改以訴願人為受處分人，依「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之規定，受處分人為營業場所時有停業之加重處分，同時另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管之情況，顯對訴願人為更不利益之變更、處分，明顯違背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

三、查本件前經訴願人之負責人夏○○提起訴願，本府以 98 年 7 月 30 日府訴字第 09870096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撤銷理由略以：「……四、惟查本件原處分係以訴願人（夏○○）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9 條第 2 項關於任何人不得利用、僱用或誘迫兒童及少年從事酒家、特種咖啡茶室侍應工作之規定。其行為主體應係利用、僱用或誘迫兒童或少年從事酒家、特種咖啡茶室侍應工作之人，……原處分機關既審認僱用未成年之蔡姓少女之行為人係○○有限公司，而○○有限公司係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公司，即屬行政罰法第 3 條所定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法人，訴願人僅係○○有限公司之負責人，並非行為人，原處分機關逕以○○有限公司登記之代表人即訴願人為處分對像予以裁罰，即有違誤……。」

」嗣經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訴願決定撤銷意旨，審認訴願人為本件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之裁罰對像，乃依同法第 57 條第 2 項及首揭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命立即改善，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如今青少年發育很快，正值青春期的青少年與 14 歲取得身分證時的照片，

每一個人都會判若兩人，如何有效識別少年身分絕非只憑肉眼判斷，市政府訂出如此苛刻的保護青少年措施，是否思考過開放部分公務保密資訊，供業者查詢，此案若是訴願人有查證被冒用人身分證曾辦理遺失補發情況之管道，即會立即要求冒名之蔡姓少女提出其他附照片之證件云云。查依首揭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或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任何人亦不得利用、僱用或誘迫兒童及少年從事上開工作；又所稱少年，係指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同法第 2 條亦有明文。本件訴願人僱用他人從事坐檯陪酒工作，應負有查驗年齡及拒絕兒童及少年應徵上開工作之法定作為義務，除查驗證件持有人所載年齡是否已年滿 18 歲外，並應確實查驗證件是否確實為持有人本人之證件。依卷附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對○○有限公司現場負責人吳○○所作調查筆錄之記載略以：「……答：『我是有限公司（○○俱樂部）現場負責人。因為我公司被警方臨檢時查獲未成年少女在場所以被帶到派出所製作筆錄。』……問：『何人應徵未成年少女蔡○○進入工作？於何時開始工作？其工作內容為何？薪資如何？應徵時是否得知該蔡○○未成年？』答：『是公司負責女服務生的主管歐○○……應徵進入的。她於今年 3 月中旬開始工作。薪資每月底薪 5,000 元全勤 5,000 元小費自取。工作內容為幫消費客人倒酒、清理桌面及唱歌等。蔡○○來應徵時是拿莊○○……之身分證應徵所以我並不知道其未成年。』……問：『你是否知悉僱用未成年少女是違法情事？』答：『我知道。……。』……。」及該分局對於未滿 18 歲之蔡姓少女調查筆錄之記載略以：「……問：『你至該公司上班多久？薪資如何？工作性質如何？何人介紹？有無遭受暴力脅迫？』答：『我是於今年 1 月底至○○俱樂部應徵，約莫 3 月中旬才至該公司上班，前後約 1 個禮拜。低（底）薪 5 千元，全勤 5 千，小費自取。工作性質是幫客人倒酒、清理桌面。……。』……問：『你當時應徵工作時，該公司是否知道你是未成年？』答：『公司並不知道我未成年，因為當初應徵工作時，○○有拿乙張他人之身份（分）證件給我拿去應徵工作。』……。」縱使有卷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就蔡姓少女是否涉及侵佔遺失物所為宣示筆錄記載，蔡姓少女係持莊○○（77 年 3 月○○日生）之國民身份證及國民健康保險卡，並以莊○○之名義向訴願人應徵服務生工作之事實，惟訴願人並不因蔡姓少女持雙證件應徵即得免除其查證之義務；又訴願人雖指稱其已善盡查證之責任，然並未能提出其已盡查對身份及年齡之具體事證供核。據此，訴願人僱用蔡姓少女僅憑其所出具之身份證，並未確實查證蔡姓少女之身份及查驗該證件是否確實為蔡姓少女本人之證件，自與上開查驗年齡及拒絕兒童及少年應徵前述工作之法定作為義務有違。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憑。

五、又訴願人主張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受處分人為營業場所時有停業之加重處分，同時另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管之情況，顯對訴願人為更不利益之變更、

處分，明顯違背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乙節，按「訴願有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之變更處分。」為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所明定，查該條但書所謂之不利益禁止變更原則，係指受理訴願機關為變更決定時，或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時，均不得為更不利於受處分人之處分。本件原處分之受處分人為訴願人，與 98 年 4 月 8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09834649200 號裁處書之處分對象

夏○，係不同之處分對象，並無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情形。況本件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所為處分，並無訴願人所稱之停業、列管情事，是訴願主張，應有誤解法令，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0　　月　　28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